

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一起“快招”诈骗案——

正常商业风险？诈骗陷阱！

■ 倪弋

背靠知名品牌、加盟后手把手教学、6到9个月就能回本……这些诱人的招商加盟宣传背后,也许正隐藏着精心设计的“快招”(快速招商加盟)骗局。

“快招”诈骗,是一种以短期牟利为目的的加盟诈骗模式,其主要通过虚假宣传、伪造资质等手段,在极短时间内大量招募加盟商,收取高额加盟费后提供低质量或根本无法持续运营的加盟服务。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一起“快招”诈骗案,在有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净化市场环境的同时,也为揭示防范“快招”诈骗提供了一则鲜活的司法样本。

诱人“承诺”暗藏“加盟”陷阱

2020年12月,想要创业的周平(化名)在网上搜索某知名汉堡品牌加盟事项时,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次日,自称是某知名汉堡品牌总部大区经理的人员联系周平,称该品牌加盟费需100万元以上,但其集团新推出的“某某德”品牌加盟费较低,且提供专人驻点指导运营,邀请其现场体验。

周平被专车接送至“某某德”公司总部参观,工作人员介绍“某某德”公司隶属于某知名汉堡品牌所属集团,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且后期有平台专员协助开店运营,加盟费仅需12万余元。

参观过程中,公司特意提供试吃样品,周平发现样品的口味与知名汉堡品牌店里的无异。同时,公司大屏循环播放明星代言视频,宣传墙上还悬挂着营业执照和其与知名品牌的合作牌匾。“每款产品毛利率约70%,单店日均经营额可达5000元至1万元,6到9个月就可以回本。”工作人员声称。

亲眼看到该公司的“雄厚实力”,加

之对方言之凿凿的“承诺”,周平心动了,他立即转账12万余元,签订了《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并加入加盟服务群。工作人员还表示,后续将提供人员培训、选址评估、装修设计、运营指导、定期巡店指导等全程服务。

然而开业后,没想到的事情接踵而至:公司提供的物料价格高出市场一倍,口味与样品天差地别;选址团队推荐的店铺位置偏僻、租金奇高;所谓“两天半速成培训”只让旁观,并没有让学员亲手制作;巡店指导人员只待了半天,看了看店内员工的制作流程就离开了,并未给予任何建议和帮助……不到半年,周平的店铺因严重亏损关门,12万余元投资血本无归。

2023年7月,包括周平在内的多名加盟商陆续报警,苏州市姑苏区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同年9月,段某甲、段某乙等4名主犯及其他工作人员相继落网。

专业化犯罪链条浮出水面

经公安机关初步研判,这是一起多人参与、涉案金额巨大、被害人众多的合同诈骗案。因案情复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应邀介入。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阅客户信息表、月度收支记录、犯罪嫌疑人银行流水等材料,一个“碰瓷”名牌的“快招”骗局及其背后的专业化犯罪链条浮出水面。

2020年5月,段某甲联合朋友徐某、王某入股成立公司,在网络上花费5.5万元购买了“某某德”品牌商标,斥资打造豪华办公场地。

段某甲等人并不了解“快招”经营模式的具体操作过程。因此,他们找到一家专门从事“快招”服务的W公司,可以帮助品牌快速招揽加盟商。W公司先在网络上非法获取意图加盟知名餐饮品牌的客户信息,紧接着其电话推销团队给

目标客户打电话,用早已准备好的话术,诱使客户前往项目公司考察。

后因遭到不少加盟商投诉举报,“某某德”招商困难。段某甲于2020年11月起联合其堂弟段某乙成立“某某德”公司,继续委托W公司提供“快招”服务。

“某某德”“某某德”两家公司与W公司约定,两家公司负责提供场地、伪造品牌资质、制作虚假宣传资料、培训督导等,W公司则派驻商务团队招揽加盟商,所得加盟费由两家公司、W公司按照24:76的比例分成。

“办公区展示的合作协议、荣誉证书都是伪造的。”据段某甲交代,“某某德”“某某德”努力营造“良好形象”,再由W公司的商务团队负责招揽客户,并虚假承诺“短视频直播引流”“专业团队驻店指导”等服务。试吃环节中的试吃样品也是从其他品牌门店购买的现成食品。

此外,“某某德”“某某德”两家公司还设置培训陷阱,高价销售物料牟取暴利。经审计,两家公司售卖的物料比市场价高一至两倍,导致加盟商经营成本奇高,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76%的利润交给了W公司,剩余利润由段某甲等人瓜分,而客户缴纳的加盟费并不会投入公司运营。最终,两家公司被申请破产,无财产可执行。”姑苏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本案承办检察官章晓丹介绍。

戳破“正常商业风险”谎言

2023年11月,该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其他3人均认罪,但徐某试图以民事纠纷掩盖犯罪本质,“这属于正常商业风险,加盟商经营不善与我无关。”

对此,承办检察官通过3组关键证据击破辩解。事前,徐某等人曾前往外地考察过“快招”模式门店并约定分成,

对于行为的违法性具有主观认知;事中,徐某等人明知公司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能力,仍积极参与骗取加盟费并分配提成,并将大比例资金交付招商方,显然不具有可持续性;事后,犯罪嫌疑人高价捆绑销售物料、拒不退赔加盟费用且缩减公司人员、转移经营地,导致被害人遭受巨大财产损失。

“4名被告人的行为与正常招商加盟情形存在天壤之别,被害人经营失败主要因为被告人没有运营意愿和能力,没有积极履行义务导致,不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章晓丹说。

在一系列铁证面前,徐某最终认罪。经审查,段某甲等人同W公司人员以“快招”套路招募加盟商加盟“某某德”

品牌,骗取210名被害人加盟费4021万余元,因加盟商投诉举报,案发前退还加盟费及物料费共计134万余元。段某甲、段某乙以“快招”套路招募加盟商加盟“某某德”品牌,骗取304名被害人加盟费5299万余元。

2024年6月,姑苏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段某甲等4人提起公诉,4人被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四年不等,各并处罚金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并被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2024年下半年,W公司3名高管及10余名工作人员陆续落网,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W公司负责人李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网上追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快招”诈骗的五大特点

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检察官调查发现,“快招”诈骗主要呈现以下五大特点:

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关联:“快招”诈骗的案发地多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这里消费市场更活跃,投资环境更成熟,加盟总部设立在此更容易获取被害人信任。

被害人普遍为中小投资者:加盟某些知名品牌所需加盟费较高,而“快招”加盟费较低。中小投资者因自有资金有限等因素,更容易被这种低投入、高回报的宣传噱头所吸引。

作案团伙呈现专业化、集团化特质:“快招”诈骗中,招商方、经营方往往刻意相互分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尤其是招商方往往规模庞大,员工众多,其内部广告投放、电销、线下培训、物料供应等团队分工明确,显得“成熟规范”。

案件隐蔽性强、难以辨别识别:通常合同条款约定了仲裁等相应处理途径,被告方也配合履行相关诉讼过程,双方似乎为合同纠纷,往往只有在并案多起民事案件线索后,才能发现背后存在系统性诈骗。

作案手段虚实结合:犯罪团伙或多或少提供了培训、选址、宣传、物料等服务,但并未提供实质性的加盟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

检察机关提醒,防范“快招”诈骗,应仔细核验对方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对“低投入高回报”“快速回本”等诱人承诺保持警惕,避免不切实际的期望;实地考察多家门店,注意区分“样板店”与普通加盟店;对合同条款尤其是物料采购、退费条件等仔细审查;遇可疑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或举报。(据《人民日报》)

福建法院 近两年受理海事海商案件7000余件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福建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八个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2023年以来,福建海事审判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7045件、审结6184件,涉案标的金额119.53亿元,扣押船舶102艘,拍卖、变卖船舶157艘,案件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典型案例涵盖海事债权确权、海上货物运输、海上养殖损害等领域,展现了福建法院在海洋环境资源保护、海运市场秩序维护、营商环境优化改善及纠纷争议实质化解等方面的有益实践,为统一裁判尺度、明确法律适用提供了借鉴和指导。

围绕“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贸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战略,福建法院还强化优势带动,创新探索涉台海事审判先行先试,积极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助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广西检察机关 发放司法救助金3300余万元

本报消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近日举行“久久为功保障和改善民生”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六场),介绍广西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做深做实检察为民工作情况。

广西检察机关积极办好群众身边的民生案件,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向2782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及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3348.16万元。2024年以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576件,法院已审结319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279件。

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起诉养老诈骗犯罪200人,追赃挽损约492万元。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协同相关部门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联合多部门印发《广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履职工作规定》,推动压实全区法治副校长履职制度。

今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1437人,同比下降23.56%。

上海金融法院 发布金融法律风险防范报告

本报消息 上海金融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18年至2024年,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案件18040件,标的总额为76.46亿元,投资者总数达26956名,其中机构投资者占比低,仅为0.26%。

本次发布的报告聚焦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分为证券市场分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基本情况、上海金融法院相关创新工作机制、纠纷类型及法律风险提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五个部分,系统梳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类型特点,揭示纠纷成因及法律风险,并为证券领域的法律风险防范提出对策建议。

报告基于纠纷类型和法律风险,分别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重大资产重组关联方、证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提出相应建议。

中山市第二法院 三年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600余次

本报消息 近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召开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三年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首次发布《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白皮书(2022-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和十大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三年来,中山市第二法院创新推出“科学分级、审教融合、联动协同、文化浸润、精准保障”五大工作机制,根据案件严重程度分级干预,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审判全流程,联合妇联、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多方力量,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针对不同家庭需求提供个性化方案。

2022年以来,中山市第二法院累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600余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4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令及人身安全保护令“双令齐发”3次,责令24位未成年人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57次,联动妇联开展指导49次。

利用AI生成虚假“种草”文案 杭州中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

杭州中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

当社交电商平台遭遇深谙“套路”的AI写作工具,应如何平衡技术创新和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甲公司是某社交电商平台的运营者,通过吸引平台用户和优质创作者分享个人消费体验和生活方式,产生和积累了大量优质“种草”笔记内容,构筑起强调真实体验和经历分享的种草内容生态。

乙、丙公司通过一款AI写作工具,提供种草笔记文案自动生成服务,丁公司则提供该工具的下架服务。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丙公司提供某社交电商平台种草笔记文案自动生成服务的行为,损害了甲公司基于种草内容生态获得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也损害了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乙公司、丙公司通过AI写作工具提供仿原创产品及服务的行为,还侵犯了甲公司对种草笔记享有的著作权相关权利。

据此,甲公司诉乙、丙、丁公司至一审法院,请求认定乙、丙、丁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判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一审宣判后,乙、丙、丁公司就不正当竞争部分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

本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乙、丙公司通过AI写作工具提供“某平台种草文案”“某平台旅游攻略”等服务的

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甲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去研发、维护、推广平台真实可靠的种草内容生态,并基于真实可靠的平台种草内容生态不断获取用户流量和用户粘性,由此获得的正当商业利益和形成的竞争优势,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乙、丙公司作为被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知晓被诉AI写作工具提供的服务系以涉案平台为特定场景应用层,对被诉功能的应用场景和实现效果均具有明确指向性和针对性,应当遵守平台规则;也应预见被诉AI写作工具相关应用模块带有明显指向性和诱导性的宣传内容,乙、丙公司并未采取合理、必要措施对其提供的被诉人工智能服务进行告知、提醒,将会诱导用户利用其提供的付费服务生成虚假种草文案并分享到该平台,可能冲击平台的真实种草生态。

被诉服务将严重冲击真实可靠的种草内容生态和经营管理秩序,甲公司对此将投入更高的运营成本。因此,被诉服务对于甲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同时,被诉行为不仅会误导平台用户,对用户后续消费体验造成负面影响,也会干扰品牌商家商业决策,导致其营销目的不能实现,严重损害平台、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种草内容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

最终,杭州中院认定乙、丙公司实施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合理确定赔偿金额。

(本报综合)



“司法便民大篷车”开进产业园区

为切实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近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青光人民法庭将“司法便民大篷车”开进青光产业园区。法庭干警现场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需求,听取关于司法服务、普法宣传等方面建议。图为法庭干警为中小企业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宋树远摄

增强法治保障 让民营企业安心发展

■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刘硕 刘梓漪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十四五”以来,执法司法机关聚焦民营企业经营所思所想所盼,着力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发展的确定性,助力经营主体专心干事、安心发展。

以司法之力呵护创新“火种”

机器狗轻松搭载起一名成年男性;人形机器人戴上拳击手套,步伐灵活稳健地打出一套组合拳……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厅内,各类机器人轮番上阵,大显身手。

科技创新枝繁叶茂,离不开法治土壤。“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希望在专利权、商标权保护等方面得到法院的更多指导。”宇树科技法务代表陈涵坦言。

等,让“真创新”得到“强保护”。

福建泉州法院联合江西景德镇、广东潮州等主要陶瓷产区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共建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协作机制;福建宁德法院联合市场监管管理局、科技局针对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出台专门措施……

今年春节期间,《哪吒之魔童闹海》等电影热映,一些不法分子却搞起了盗录盗映的“歪门邪道”。浙江、安徽、重庆等地公安机关根据掌握的线索,侦破数起传播盗版电影牟利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

“我们加强与市场监管、版权等部门协作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案件鉴定协作机制,凝聚治理合力。”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局长李剑涛说。

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集成电路等关键核心技术,检察机关加强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163件385人,案件数同比上升12.4%。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为企业纾困解难

某地检察机关在核实线索时发现,在一起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侦查机关未严格区分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账户和关联账户,仅因企业间存在资金往来,对其资金账户全额冻结,导致企业经营困难。2025年3月,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17个账户顺利解封,解冻资金8000余万元。

今年3月26日,最高检专门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截至7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解除违法“查封冻”12.7亿余元。

“您好,我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内某劳务派遣公司进行检查前,先打开“粤执法”平台亮码。

今年3月以来,司法部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行政执法数量较2024年同期下降30%以上,入企入户检查减少48.3万次。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公安机关积极开展各项便民利企工作,畅通警企沟通渠道,推出一系列助企发展新举措。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成立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融合接报案管理、执法监督等四大职能;浙江公安经侦部门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明确五方面十项重点举措……

江苏法院着力推动“执破融合”改革,及时救治困境企业,加速出清“僵尸企业”和执行积案;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联合市工商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助力企业征信修复……多地法院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帮助“困境企业”重获新生。

多元解纷寻求商事纠纷最优解

近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司法局大川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

某快递分包公司因更换新房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单方面决定下调派费,并要求快递驿站更换运营程序。快递驿站表示不满,双方矛盾持续升级,对区域快递行业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了解情况后,大川司法所联合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派出所民警进行详细了解和记录,并稳定双方情绪;司法所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润滑剂”作用,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律师从法律风险、违约责任等角度提供建议,引导双方理性解决纠纷。经过多轮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初步共识。

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能力较弱,找到公约数,实现共赢是化解纠纷的最优选。人民法院会同各级工商联,共同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形成“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格局,高效、便捷、低成本化解涉企纠纷。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实力的重要手段。司法部数据显示,我国共有仲裁机构285家,仲裁员6万多名,2024年办理涉外仲裁案件4373件,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了积极贡献。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下一步,执法司法机关将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法治环境,让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